关于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开具永居推荐函所需材料

（2019年3月起，试行）

1.关于开具在华永久居留推荐函的申请 （见以下示例）

2.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由市外国专家局认定后提供给申请人）

3.一份最能体现申请人个人价值的证明材料（如证书、奖励或成果证书等，有则提供，无则略；控制在1-2页纸内，最好是1页）

4.个人无犯罪记录申明（本人撰写并署名，简明扼要，表达两层意思：一是无既往犯罪史，二是对以后遵纪守法作出承诺。）

5.个人护照（主要是：个人信息页）

6.出国境定居迁出证明（申请人是在大陆出生的外籍华人出此证明）

请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按序保存成一个文件，PDF格式，发至：[chenay6636@gz.gov.cn。为确保收到，可致电83124059](mailto:chenay6636@gz.gov.cn。为确保收到，可致电83124059)提醒。

示例：（模板，篇幅控制在1页纸内）

关于开具在华永久居留推荐函的申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

×××籍专家××××（护照姓名，如系外籍华人可同时注明中文姓名：×××）于×年×月入我校工作。×××先生/女士致力于××××工作，先后获得××××××成果，被评为××××证书（称号），等等。

为便于×××先生/女士在中国国内稳定开展创新、研发工作，需办理在华永久居留证，现申请贵局按相关程序报请广州市人民政府开具在华永久居留推荐函。

请予支持为盼。

暨南大学（公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